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42170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01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10日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15%+0.95%*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85%，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85%]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16690】 【CSDVY202416691】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CSDVY202416690】：194天 【CSDVY2024416691】：192天
起息日	【CSDVY202416690】：2024年11月1日 【CSDVY202416691】：2024年11月1日
到期日	【CSDVY202416690】：2025年5月14日 【CSDVY202416691】：2025年5月12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预期年化收益率	【CSDVY202416690】：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5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844%】（年率）。 【CSDVY202416691】：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4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920%】（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4年11月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0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0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705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4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11月05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8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5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4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主要来自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其他风险。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05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0月25日	1.60%-2.80%	是	57.53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NZZ01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2,000万元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2月19日	1.60%-3.05%	是	合计150.92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NZZ011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8,000万元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2月19日	1.60%-2.55%	是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135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2月19日	1.50%-2.80%	是	178.89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1.60%-3.14%	是	107.81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3日	1.49%-3.40%	是	123.2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5月28日	1.50%-2.90%	是	146.19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7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0月25日	1.20%-2.60%	是	94.67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8月27日	1.40%-2.24%	是	108.01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	1.29%-3.10%	是	85.44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10月25日	1.30%-2.20%	是	69.92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8,000万元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	1.09%-3.16%	是	23.81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相关文件；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49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549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5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6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4月29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7.62%”，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6.4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 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本次）余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主要来自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41268 CSD-VY2023412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8日	1.29%-4.12%	是	108.96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49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10月25日	1.20%-2.80%	是	127.83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相关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合同》、《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27	0211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11月4日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的，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用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用优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可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049
	C类：007192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06299
	C类：007193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01
	C类：01070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22
	C类：010623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6
	C类：011417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1815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19
	C类：011920
	D类：019112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2846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572
	C类：012573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220
	C类：014221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150
	C类：015151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912
	C类：016913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257
	C类：019258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8516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4.2.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及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可参加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黄小坚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传真：021-80363939

（2）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e.hengyuefund.com/etrading/

（3）名称：恒越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FocusBridge”

6.2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规定媒介上的《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1-7000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与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崇越”）案件收到回款人民币2,673.01万元（含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等，下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631.15万元（起诉本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收到公司与云南崇越案回款人民币2,673.01万元，可增加公司收到回款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共计约人民币707.0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云南崇越买卖合同纠纷事项经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云南崇越欠付公司3,631.15万元，云南崇越分期支付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2021-038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确认收到云南崇越案件回款人民币2,673.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云南崇越案件回款人民币2,906.21万元（含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可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对云南崇越的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1,464.69万元。

公司收到上述诉讼案人民币2,673.01万元回款后，可增加公司收到回款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共计约人民币707.0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约合人民币22,788,076.38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13,860,000.00元（未经审计）。
- 对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合人民币36,648,076.3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事由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2023/12/13	3,800,000.00	湘财企指[2023]41号	与收益相关
	优秀科技工作者补助	2023/12/14	10,000.00	株科协通【2023】11号	
	科研项目	2023/12/20	1,485,000.00		
	人才专项奖	2023/12/25	250,000.00		
	扩岗补助	2023/12/25	112,500.00	湘人社办函〔2023〕58号	
	人才专项补助	2023/12/25	30,000.00	株科协通【2022】23号、株科协通【2023】17号	
	扩岗补助	2024/1/23	181,500.00	湘人设办函〔2023〕58号	
	稳岗补贴	2024/1/29	340,000.00		
	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2024/1/30	50,000.00	湘市监知函〔2023〕197号	
	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费返还	2024/3/8	305,853.52		
	科研项目	2024/3/13	54,875.00		
	科研项目	2024/3/13	4,935.00		
	科研项目	2024/3/18	300,000.00		
	科研项目	2024/3/19	600,000.00		
	科研项目	2024/3/27	500,000.00		
	科研项目	2024/4/3	854,000.00		
	科研项目	2024/4/19	81,355.00		
	财税补贴	2024/4/29	150,000.00		
	科研项目	2024/6/27	2,500,000.00		
	科研项目	2024/7/10	13,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024/7/29	7,653.6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4/9/29	822,257.78		
	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	2024/9/24	1,000,000.00		
		小计	27,299,929.90		
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4/1/12	3,288.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产业进口贴息资金	2024/3/13	73,992.00	青商办字〔2023〕57号	
	企业引才支持	2024/9/17	10,000.00	青高新管[2022]25号	
	科研项目	2024/9/30	150,000.00	鲁科字【2022】124号	
	人才托举计划	2024/10/22	200,000.00	青组总字[2020]28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4/10/29	200,000.00	青高新管[2021]22号	
		小计	637,280.36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小荷”行动专项政府补贴	2023/12/25	30,000.00		
	个税手续费	2024/3/5	25,186.76		
	企业研发奖补	2024/3/27	470,200.00		
	稳岗补贴	2024/9/28	304,579.36		
		小计	829,966.1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	2023/12/15	778,000.00		
	科研项目	2023/12/15	550,000.00		
	“小巨人”奖励	2023/12/25	50,000.00		
	科研项目	2023/12/29	1,33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023/12/26	2,000,000.00		
		小计	4,708,000.00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2023/12/15	700,000.00		
	先进制造挂牌补贴	2023/12/22	150,000.00		
	技术改造补贴	2023/12/26	65,900.00		
	关键产品项目补贴	2023/12/29	1,330,000.00		
	扩岗补贴	2024/1/23	22,500.00		
		小计	2,268,400.00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2023/12/18	900,000.00		
		小计	900,000.00		
射阳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扩岗补贴	2023/12/21	4,500.00	苏人社发[2023]42号	
		小计	4,500.00		
人民币合计（与收益相关）			22,788,076.38		
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利润比			5.90%		
人民币合计（与资产相关）			13,860,000.00		
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资产比			0.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